

義守大學博(碩)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學生_____現在_____學系(研究所)博(碩)士班_____

年級肄業，已修畢規定學科學分。

二、茲將完成論文，擬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第__學期碩(博)士班學位論文考試，

隨附繕就之論文初稿與論文摘要各兩份。

論文題目：_____

敬請照准。 謹陳

指導教授

系主任(所長)

碩士班這一部分留系上就好，博士班則一份留系上，一份送出來

學生

敬上

學號

- 注意事項：
- 1、凡當學期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未舉行者，應依規定期限《第1學期：1月31日；第2學期：7月31日》提出書面撤銷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學位考試以1次不及格登記。
 - 2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重考以1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依學則第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退學。
 - 3、**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檢核學位論文符合系(所)專業領域後簽名。**